

#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沙征地公告〔2023〕7号

为实施三明市沙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三明生态新城金泉路东延伸段及铁路立交工程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 一、征收（使用）土地的范围、目的

1.拟征面积：拟征收（使用）土地面积 2.5173 公顷。

2.征地范围：拟征收（使用）土地位于三明生态新城，东至凤岗大桥连接线、西至金泉路、南至湿地公园、北至生态新城管委会，具体位置详见项目用地红线图。

3.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凤岗街道北门村、虬江街道水南村（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4.征地目的：本次征收（使用）土地用于三明生态新城金泉路东延伸段及铁路立交工程项目，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 二、其他事项

拟于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29日由凤岗、虬江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拟征收（使用）土地所在的街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本次征收（使用）土地的实施征地单位为凤岗、虬江街道办事处，由凤岗、虬江街道办事处按法定程序组织开展现状调查、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补偿登记、签订协议等相关土地征收法定程序。

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三明生态新城金泉路东延伸段及铁路立交工程项目用地  
红线图



（此件主动公开）